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5.28 法律字第 099901131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5 月 28 日

要 旨：關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權限事項，性質上是否宜由經濟部委任所屬機關辦理？由於授權條款未為明確規定，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推知立法者之原意，是否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該爭議事項之調解得委任所屬機關為之而定

主 旨：關於貴處函為經濟部 99 年 2 月 11 日訂定發布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相關疑義，囑提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09304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本部前於 96 年 12 月 14 日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釋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在案，合先敘明。

三、本件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執行需要，將權限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該權限事項（爭議之調解）性質上是否宜由經濟部委任所屬機關（能源局）辦理？由於授權條款未為明確規定，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整體法律規範精神及相關條文推知立法者之原意，是否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該爭議事項之調解得委任所屬機關為之而定。又上開條項以「得視實際執行需要」而將權限事項加以委任，其授權事項未予明列，惟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授權本辦法之範圍及依本辦法第 2 條之立法說明，係指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8 條有關爭議案之受理、調解及其他相關業務，尚非屬全部委任或概括委任之情形。為期明確，法制作業上仍以將授權事項明定於條文中為宜。

四、至於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機關」之規定，因該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下均未出現「執行機關」之用語規定，從而該執行機關之任務及功能為何

，亦請一併考量。

正 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